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9746
承辦人：陳瑩
電話：02-23979298#562
E-Mail：cherychen@dgpa.gov.tw

受文者：基隆市政府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31日
發文字號：總處培字第11430276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4D019439_1_31142744034.pdf)

主旨：檢送「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實務作業Ｑ＆Ａ」1份，請查照轉知並加強宣導。

說明：

一、為解決政府機關對長期錄取不足額考試類科需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迫切性，111年12月28日修正公布，並自113年1月1日施行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已擴大進用專技轉任類科、增加專技轉任名額、建立遴選機制、提高轉任職等、鬆綁職系調任限制並暢通陞遷管道，以落實政府多元人力進用政策。

二、為利各機關瞭解相關規定，經擬具旨揭Ｑ＆Ａ，並同步置於本總處全球資訊網/政策與業務/總處政策與業務/培訓考用處/任免遷調下供參。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人事機構、行政院直屬三級機關人事機構、各直轄市政府人事機構、各縣市政府人事機構、各直轄市議會人事機構、各縣市議會人事機構
副本：銓敘部(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10/31 14:53:09